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 2025 年 7 月 11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鹏华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券，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 ETF 鹏华，基金代码：551030，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二、折算对象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法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 100.00 元，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

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或登录网站 www.phfund.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